

# 长春工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细则

按照《长春工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文件精神，在充分认识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面临的新形势的基础上，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确保复试录取工作程序严谨，操作规范，制定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细则。

## 一、复试工作的实施原则

树立科学的人才选拔理念，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注重考生一贯表现，既重视初试成绩，也重视既往学业表现和潜在能力素质。公开透明地完成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加强领导、强化监督、公平公正、平稳顺利。

## 二、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学校本年度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指导、协调、监督本单位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组考工作。学院书记、院长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是直接责任人，要全程参与、全程组织、全程管理。

学院按招生专业及复试考生人数组织成立若干复试小组，复试小组不少于 5 人，参加复试工作的研究生导师是主办责任人。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实施复试工作。

学院复试小组负责确定考生面试和综合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

### 三、相关专业复试时间、地点

#### (一) 笔试

##### 1. 复试时间：

2024年4月2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

##### 2. 复试地点：

统计学专业、应用统计专业-南湖校区教学科研楼 2311、2413 室

数学专业、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专业-南湖校区教学科研楼 2107 室

#### (二) 面试

##### 1. 面试时间：2023年4月3日（星期三）

上午8:00-12:00

下午13:30-18:30

##### 2. 面试地点：南湖校区新图书馆 5302 室

南湖校区新图书馆 5307 室

南湖校区新图书馆 5309 室

南湖校区新图书馆 5311 室

### 四、复试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 (一) 复试方式

2024年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现场复试和网络远程复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一志愿考生采取现场复试方式，调剂考生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的专业将选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招生专业目录中所列的复试笔试科目，按照原考核范围纳入到网络远程复试中，通过面试的方式一并进行考核。

## （二）复试资格名单确定

1. 一志愿生源充足专业（数学专业、统计学专业）采取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上线考生不足招生计划的专业，按实际上线人数安排复试。调剂考生学校将依据实际情况适当扩大差额比例。

2. 所有一志愿报考我校且达到《长春工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及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到我校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

3. 原则上不进行破格复试。

## （三）复试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

下午：13:00-16:00

资格审查地点：长春工业大学南湖校区新图书馆六楼  
5613 室

学院成立复试资格审查小组，进一步细化工作流程，规范过程管理，强化监管措施。复试前要通过“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和“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数据比对）等具体措施，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

行严格查验，强化对考生的身份审核，严防复试替考。参加复试考生需要提供的个人材料有：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初试准考证复印件 1 份；
2. 应届本科毕业生需要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在 2024 年入学前可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出示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3. 往届毕业生需要提供毕业证书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须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获得学历、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
4. 本人大学成绩单 1 份；
5. 同等学力考生、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需要提供符合招生录取规定年限的毕业证书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6. 经审查学历（学籍）信息核验有问题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否则不予录取；
7.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需要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8. 符合加分政策的考生请按学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要求向长春工业大学研究生院上交相关证明材料，研究生院将对证明材料进行核实。

9. 《长春工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诚信复试承诺书》1 份，由学校统一制定，考生下载后填写。

10. 《长春工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政审表》，由学校统一制定，考生下载后填写盖章。

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在面试过程中发现身份不符的考生将直接取消复试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 （四）复试过程管理

1. 做好复试工作人员的选拔和培训工作。学院按要求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对所有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要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明确招生导师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要求。所有参与复试的工作人员需签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涉密人员保密责任书》。

2. 建立健全“三随机”工作机制。学院要科学设计复试流程，做到“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

3. 完善分类选拔机制。学院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复试考核评价机制，提高复科学性和有效性，促进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要完善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类选拔机制，合理设计复试内容，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以及其学术创新潜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实践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

4. 严格复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复试自命题工作要参照《长春工业大学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执行，确保科学、规范、安全。

5. 要强化政策宣传解读。结合今年复试相关工作安排，学校和学院的复试相关信息要通过网络、移动通讯等方式及时向考生发布。充分准确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特别是复试时间、复试方式、复试流程等安排，让社会和考生及时、充分知晓。

6. 要强化人文关怀和兜底保障。要加强对参加远程复试考生的技术指导，确保考生对平台和平台的使用有充分的了解。要加强对农村、边远和贫困地区考生、残疾考生等特殊群体考生的关爱帮扶。

7. 复试须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由各学院下载保存，由学院保留3年备查。

8. 组织多批次复试的学院，复试试题应掌握同一命题标准，每一批次单独命题，不得重复使用。

9. 面试过程中面试老师不应随意离开面试现场，如有离开的情况，返回后不得为其离开期间面试的考生评分。

#### （五）复试考核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按同一标准考核，按总成绩和招生计划分别录取。

##### 1. 专业课笔试：

专业课的考试采取笔试形式，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为150分。专业课的考试科目及参考书目以《长春工业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为准，专业课考试由数学与统计学院组织命题、考务及评卷工作。

## 2. 综合能力面试：

综合能力面试一般采用口试、笔试及实践环节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以口试为主。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其中外语口语测试时间为3-4分钟。复试面试成绩满分100分，面试老师当场评分，成绩取平均分。

3. 复试中发现考生综合素质不合格的，复试面试小组有权直接提出复试不合格意见，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进行复试。

4. 复试结束后，学院将复试结果上报学校，批准后在研究生院网页上公布。

### 面试内容包括：

**基本素质：**考查考生政治态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守法表现、奖惩情况、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外语水平：**考查考生外语的听、说、读等能力。主要从语言准确性、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合性等方面考查。

**专业素质和能力：**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

展的潜力。了解考生本科期间的学习、工作及奖励等情况。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查考生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考查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判断考生是否具备硕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 五、复试程序

1. 学院按照《长春工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制定本单位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上传学院网站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2. 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考生参加复试。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须亲自监督指导。

3. 学院根据初试、复试成绩折合计算后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并上报研究生院。

## 六、录取

### （一）成绩核算

复试成绩=复试专业课成绩折算成百分制\*40%+面试成绩\*60%

总成绩=初试成绩(500 分满分)/5\*70%+复试成绩\*30%。

### （二）总成绩排名方式

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 （三）录取原则

1. 学校将依据考生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 考生接受待录取通知后，不予解除。



3. 复试成绩未达到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4.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学校、所在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6.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招生单位请假。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长春工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4 年 3 月 29 日